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8號

原告 方柏仁

被告 鄭閔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2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前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以面交方式，將其擔任負責人之富美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美白公司）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間，由真實姓名不詳之暱稱「何彥銘」、「程馨榮」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以協助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錢至系爭彰銀帳戶內，並旋為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36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刑事附

0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只是被詐欺集團利用的人頭，是因為找工作才
04 會提供帳戶給別人，並未使用匯入帳戶內金錢，不願賠償原
05 告所受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彰銀帳戶與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成
07 員以前揭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
08 所示金錢，共計360萬元至系爭彰銀帳戶。而被告將富美白
09 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0 系爭一銀帳戶）及系爭彰銀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1 致包含原告在內之多位被害人受騙匯款入系爭一銀帳戶及系
12 爭彰銀帳戶內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13 第213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4 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
15 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2罪為想
16 像競合犯，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6
17 月，併科罰金10萬元確定等情，有彰化銀行帳戶往來明細、
18 刑事判決附卷可查（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446號偵
19 查卷第53至55頁，本院卷第11至40頁），而被告就前述刑事
20 判決之認定亦不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
21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
27 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
28 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
29 院 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共同侵
30 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
31 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

01 足，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
02 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9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84
03 年出生，於上開行為時已成年，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
04 可知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常利用他人帳戶獲取詐騙所得，
05 可預見將其所有系爭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遭詐欺集
06 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可能，及匯入系爭一銀帳戶之
07 款項如經他人提領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8 訴、處罰之效果，而仍為之，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9 之不確定故意。縱被告非實際對原告實施詐騙之人，惟其提
10 供系爭帳戶等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款項工具，係就詐欺
11 集團對原告實施詐欺侵權行為施以助力，使詐欺集團得以順
12 利取得原告交付之匯款360萬元，為詐欺集團之幫助人，依
13 上開說明，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
14 帶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為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上
15 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所受損害3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25 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
26 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
27 （見審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亦屬有據。

29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0萬
30 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01 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
0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4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黃忠文

14 附表：

1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26分	45萬元
2	112年3月20日上午11時8分	45萬元
3	112年3月20日下午1時45分	45萬元
4	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11分	45萬元
5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10分	45萬元
6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56分	45萬元
7	112年3月21日下午12時34分	45萬元
8	112年3月21日下午1時1分	45萬元